

2023年红色教育专题心得体会(精选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期房预售合同篇一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制定的示范文本，印制的和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二、购房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签订得具体、全面、严密。

三、在签订预售合同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向购房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真实性、合法性及该商品房是否存在重复预售和被司法机关查封等权利转移受限制的情况，购房人可向该商品房所在地的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

四、为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可以将预售广告、售楼书约定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

五、预售的商品房是房地产开发企业正在建设中的房屋（或已建成但未经初始登记的房屋），该房屋的面积、交房日期质量等方面都存在着不确定因素。房屋买卖双方在签订前，应对下列问题予以充分了解：

1、商品房预售时房屋的建筑面积是暂测的，房屋交付时则以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认定的测绘机构实测建筑面积为准。预售合同中须明确载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套内建筑

面积、公用分摊建筑面积。暂测面积与交付时实测面积不一致，按《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预售商品房交付时建筑面积增减的处理）】

预售商品房交付时，其建筑面积与预售合同的约定出现增减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分摊房屋公用部位的建筑面积或者因具有相应资质的测量机构实际勘测的误差而造成建筑面积增减的，预售合同约定的转让总价格不变。

（附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房屋转让时，房屋的公用部位、公用设备与自用部位、自用设备同时转让；公用部位的建筑面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房地产权利人分摊。）

（二）因预售商品房的建筑设计变更而造成建筑面积增减的，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附第三十九条：已经预售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其建筑设计；确需变更的，应当在征得预购人同意并报规划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与预购人订立预售合同的变更协议。

未征得预购人同意，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预售商品房的建筑设计的，预购人有权解除预售合同，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2、依据《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关于xxx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新建商品房屋竣工验收后交付给买受人之前，持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文件和商品房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办理新建商品房屋初始登记xxx的规定，商品房建成交付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取得新建商品房屋房地产权证（大产证）。

3□xxx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对商品房屋的质量的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保修期限自竣工合格验收之日起计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购房人购买的商品房屋得保修责任从房屋交付之日起承担，保修期自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不得少于两年。

4、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按xxx发布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商品房交付使用后，购买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单位申请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处理。

六、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选择申请仲裁的，可向本市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也可向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本市的仲裁委员会全称是上海仲裁委员会。

七、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以便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权益。不登记备案的预售合同，当发生重复预售、抵押等事实时不能对抗第三人。根据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可由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办理，也可由购房人一方单独办理。

八、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对外发售，建议购房人先行购买，仔细阅读。

甲方（卖方）：

期房预售合同篇二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有关规定，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的房屋及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房屋具体状况如下：房屋座落在房屋在第层，面积为。为，房屋为砖混结构商品房，布局结构平方米，门面为第二条 该房地产土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第三条 房屋配套附属设施水、电、暖由甲方负责，室内装饰统一为水泥地面，墙壁为防水白色涂料，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情况已充分了解，自愿购买上述房地产。

第四条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整。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分三次将房款付给甲方。具体时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交付贰万元；*年1月30日前付伍万元；其余在产权转移时全部交清。

第五条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生效后，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定于*年4月30日将上述房地产交付乙方(以房产证交付为标志)。

第六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之日起转移给乙方。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地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前未支付的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

管理费、水电费、煤气、电讯费等其它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第八条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乙方对该房地产有关联的公共部位、通道和设施使用享有相应的权益承担相应的义务，并应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乙方确认上述受让房地产的业主公约，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九条甲方保证在上述转让的房地产交接时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上述房地产转让交接后发生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或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应按逾期未付款向甲方支付利息，利息自应付款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付款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逾期30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之一处理。一、乙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逾期未付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3%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的，应按已收款向乙方支付利息，利息自约定交付之日起第二天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利息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逾期30天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之一处理。

一、甲方除应支付利息外，还应按已收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房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支付房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可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甲、乙双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于^v^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一份，房地产登记机构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期房预售合同篇三

出售方：(甲方)

地址：

电话：

购买方：(乙方)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日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本合同依据xxx法律制定。

第一条甲方经市人民政府国土局批准，取得位于 市，用地面积 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 ，使用年限 年，自 起至 止。甲方在上述土地兴建楼宇，定名为 ，由甲方预售。

第二条乙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上述楼宇的第 幢 号（第 层）房。建筑面积 ，土地面积 （其中，基底分摊 、公用分摊 、其他 ）。

第三条甲方定于 年 月 日将该楼宇交付乙方使用。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不得超过 天：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上述原因必须凭 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订购之楼宇售价为：单价 元/，总金额币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元）。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分期（一次）付款（见附表一）。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追索违约利息。如逾期 天以上，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

第六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将该楼宇交付给乙方使用，应自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计算违约利息，以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 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并负责保修半年，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已付款项及全部利息在三十天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楼宇交付使用并付清楼款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经市政府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给《房地产权证》，乙方才能获得房地产权。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联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xxx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乙方所购楼宇只作 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的结构和用途，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预售的楼宇，乙方不得转让、抵押。否则，违反市政府有关规定，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后面的附表一、二均为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机关、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出售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附表一、二（略）。

期房预售合同篇四

甲方(卖方)： 合同编号： 20__52501 签订地点： 乙方(买方)：
时间：

依据《xxx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红木家具基本情况

第二条质量标准：每件红木家具应符合qb/t2385-20__新版《中国深色名贵硬木家具标准》规定的树木名称，产品标识和实际用材符合，且不低于样品同等质量。

第三条付款方式：定货时，甲方收取货款总额20%(不得超过20%)的定金(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

第四条自提货物。乙方自行提货，现场验收，缴清全款方可提货，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

第五条甲方送货，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缴清货款，经乙方

验货签收，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商标、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及有无《产品质量书》进行验收，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

第六条违约责任：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告知甲方后，甲方在7天内修理或更换，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电话：

电话：

期房预售合同篇五

中文全称： _____

英文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认为，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房产预售、预购事宜所订立的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市外销商品房预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故双方依据该合同第十八条之规定，于该合同订立的同时，就该合同之未尽事宜经充分友好的协商，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该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亦即购房价款）、定金及违约金皆以美元为货币单位。

若以港元支付，则按支付当日的美金的换率计算。

第二条甲方有权用其他质量、价格相当的材料和设备替代合同附件三所列之内容。

第三条乙方逾期付款，甲

方有权依该合同之规定终止该合同，没收乙方已交纳的定金；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之规定支付违约金，有权从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余款退还乙方。如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不足以支付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如甲方由此所遭致的损失大于该违约金，乙方还须就超过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条件，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房产交付使用通知书之日即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之日）。但若甲方遇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使甲方不能按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甲方有权按实际影响的日期相应延迟交付而不承担延迟交付的责任：

- 1、为遵守该合同签订后xxx或_____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
- 2、市政府配套设施及安装的延误；
- 3、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部门延迟有关文件的批准。

但以上原因须经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方可作为甲方延期交付房屋使用及免除责任的依据。

第五条自房屋交付之日起，乙方所购房屋可按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享受保修，但属下列情况不予保修：

- 1、灯具、漏电保护开关及龙头、水掣等易损零部件；
- 2、经乙方或用户改动的设施及/或设备及因改动而损坏的项目；
- 3、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任何损坏情况；
- 4、因第三者责任而导致的损坏；
- 5、其他因乙方使用、保养、维护不善而造成的设施及/或设备失灵、损坏者。

第六条乙方同意于房屋交付使用时或于甲方要求时签署在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前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

定的有关 房产物业管理的公约、规则等文件，按章交纳有关管理、维修、服务等费用。乙方保证遵守上述文件之规定。物业区的所有房屋楼宇（包括乙方所购房屋）将由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全权管理，直到物业管理委员会选定物业管理公司之前。

第七条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房屋交付使用通知书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届时乙方除须按约定的付款方式之规定交清应付之全部购房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管理费按金、管理基金、管理费用及其他必须支付的费用。如乙方未依约付款，则甲方有权拒绝为其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虽依约付款，但未按此条规定之期限、方式等要求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则视为甲方已按期并实际交付房屋予乙方使用。

第八条房屋交付（包括甲方已被视为按期并实际交付）后，不论乙方是否已经实际占有或使用，如被他人占用或遭受意外损害或房屋外部或内部之设备、设施的灭失或被破坏，损害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九条乙方所购房屋只可作为住宅使用，乙方拥有和/或使用该房屋必须遵守xxx和_____市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遵守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未经政府有关部门及物业管理公司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其所购房屋的结构、外观、设备设施等，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而因此造成甲方或物业区内其他房屋单位业主或住户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房产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下列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按下列的规定分别交纳：

- 1、因签署和执有该合同之正本而发生的印花税，由甲、乙双方各自交纳；

- 2、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契税由乙方交纳；
- 3、因房产交易而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各交纳一半；
- 4、因乙方取得房屋产权和相关土地使用权而发生之登记费、工本费等费用，由乙方交纳；
- 5、因房产买卖而发生的律师费、公证费等法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其他应交纳而未在此列明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 8、因国家开征及/或收取新的税费而发生的税金或费用，按国家之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如乙方转让其预购的房屋，应在其与转受让人在该合同上背书并办理预售合同转让登记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乙方及转受让人在该合同上背书并经办理预售转让登记后，乙方在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转受让人享有和承担。乙方在转让前所应承担而未承担的违约责任，转让后由转受让人向甲方承担。若乙方及转受让人未能按规定办理预售合同转让登记，则视为该转让无效，乙方应继续履行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乙方取得该房屋产权后如将房屋转让、赠与、抵押或出租，乙方需保证乙方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将书面无条件接受上述管理公约、规则及管理公司制定的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否则，甲方及/或物业区内之其他房屋所有权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该房屋的受让人、赠与人、抵押权人或承租人已经书面接受上

述公约、规则、住户守则等文件的约束后，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对于该合同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所述有关预售预购登记及买卖过户手续、领取房屋所有权证件手续，乙方可以集中委托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均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在订立该合同时同时签署，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在经甲、乙双方办理完预售、预购登记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共同申请，由公证处对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进行公证。

第十六条该合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均用中文书写，任何译本只作参考；其他文字文本及条款或意思表示与中文不一致者，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七条该合同、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之手写与印刷文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更改，须经甲、乙双方互签。

第十八条甲、乙任何一方的通讯联系地址、电话等若有任何变化，该方均应在十四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合同载明的地址、收信人，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从发出之日起计算第五天（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不论对方或其授权代表是否实际收到该通知，即视为对方收到该通知之日，亦即视为该通知已于是日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执有二份，公证处执有一份。

甲方（签署）：_____乙方（签署）：_____

授权代表：_____授权代表：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期房预售合同篇六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_____方式取得位于_____、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第三条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上表示为准)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
【层】_____号房。

建筑层数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有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第四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1. 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2. 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_____币)每平方米_____元。

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

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 双方自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

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_____×100%

合同约定面积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一次性付款_____

2. 分期付款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 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累计应付款的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八条 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____种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_____种方式进行处理：

1. 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
2. 该商品房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商品房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该商品房取得商品住宅交付使用批准文件。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

1. 遭遇不可抗力，且出卖人在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告知买受人的；

第九条 出卖人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出卖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逾期超过_____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_____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 (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出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_____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

第十一条 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二条 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_____。

第十三条 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 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第十五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

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处理：

1. 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赔偿买受人损失。
2. 买受人不退房，出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_____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第十七条 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_____
2.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_____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_____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_____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_____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__份，买受人__份，__份，__份。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向_____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签章)：_____ 受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期房预售合同篇七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商品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预订_____幢_____层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甲方已领取该房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证书号：_____)，并经_____测绘机构预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房屋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

第二条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买卖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预订的该房屋总房价为人民币_____元，乙方采取_____方式。

第三条乙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担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

第四条甲、乙双方商定，预订期为_____天，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_____与甲方签订《_____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第五条甲方同意将发布或提供的广告、售楼书、样品所标明的房屋平面布局、结构、建筑质量、装饰标准及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等状况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在本合同的第四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除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2、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前，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该房屋房地产权利的。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拒绝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定金：

- 1、甲方未遵守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
- 2、甲方未告知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该房屋已存在的抵押、预租、查封等事实的。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_____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期房预售合同篇八

甲方：（买方简称甲方）

乙方：（卖方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更好的确保工程项目按期、按质完成施工任务。依照《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钢材供货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名称：

三、钢材承包：甲方现将本工程使用的全部钢材发包给乙方供货，工程约300吨。按“付款方式”中协议付款及时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计划单及时供货。

五、钢材质量：每批所进钢材均必须由甲方随机抽样送检，确保符合县建设局建筑材料检测中心的检测标准，保证合格，乙方应提供各个型号钢材质量证明书，甲方应先检测合格无误后使用，否则乙方不予负责，若未经检测使用视同该批钢材产品质量合格。

六、钢材接收：甲方指定、等人为甲方签收钢材代表，上述人员任意一人出据收料单或在送料单上签字，甲方均应认可（可代钢材款欠条）。

七、付款方式：乙方前期为甲方垫资40万元，之后甲方应先付下批应购钢材所需款项，乙方根据数量及时供货。垫资金部分期限5个月（不计息）即20_年11月底甲方应确保付清所垫钢材款，否则按月息5%结算利息给乙方，（即每万元月息500元计算）但仍不得超过20xx年春节前，确保全部结清。

八、运输卸货：在道路畅通情况下乙方包送料到工地，卸货及卸货安全保障等一切事务由甲方负责。

九、责任保证：如因钢材款未及时到位暂停供货影响施工的由甲方负责。付款及时到位但钢材供货未及时到位的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在中途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钢材，乙方有权停工并限定甲方在七日内将所欠全部钢材款结清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本协议一经签字，及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违约。如在执行中发生争执和纠纷，应先双方协调仲裁，解决不了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材料款结清后本协议自

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期房预售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有关条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买卖双方达成如下购买意向：

一、甲方按如下条款向乙方销售产品：

二、品质标准：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同质量的样品米两份，双方确认质量一致后签字封存，双方各执一份样品，甲方凭样交货。

三、结算方式：先款后货。

1、在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2、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代办发运，运费由____方承担，发货后日内向乙方提供与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包装形式：编织袋：_____公斤/袋；周转箱：_____公斤/箱；礼盒：_____公斤/套（未发生的可删去），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办法：

按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或指定交货车辆。甲方指定收货人或承运人：_____。

五、交货时间：货款到达甲方账户后____个工作日内发货。按甲方指定日期____前交货。

六、运输方式：铁路/汽运/海运（未发生可删去）由乙方负责，甲方代理乙方并按照乙方指示办理相关事宜。货物发出后24小时之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发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号、包装/件数、发运数量、到货地、到货时间）。

七、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需派员验收货物，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在货物里抽样，与封存样品米一同提交至货物所在地的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检验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未提出异议或未派员到场验收的，视为甲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八、风险负担：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起，货物毁损、灭失、短斤、污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逾期发货的，以逾期发货部分对应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发货超过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按照逾期发货部分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付款或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发货除外。

3、如存在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4、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5、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签约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自20__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__年__月__日止。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签字：

签字：

时间：

时间：